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事〔2018〕3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安财教〔2018〕43号、安财教〔2018〕71号和安财教〔2018〕46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中小学校建设现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建设专项资金565万元，专项用于各校维修改造、改扩建工程及运动场建设等支出。

此项资金从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”拨付，年终列“205教育支出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按照县长办公会纪要确定的项目规范使用资金，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年10月9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9日印